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 1127 破 11 号之一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 (2024)鄂 1127 破申 7 号决定书，决定对湖北百福缘农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并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24)鄂 1127 破申 7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光程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百福缘农庄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湖北光程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履行了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公司财产状况并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临时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并向本院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经审查，临时管理人的工作符合法律规定及相关要求，且经债权总额占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表决通过，同意其继续担任管理人。同时，该临时管理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经债权总额占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表决通过，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临时管理人可继续担任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本院决定：

将湖北百福缘农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湖北光程律师事务所
转为湖北百福缘农庄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特此决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